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公司总部五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275,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8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黄玕、吕明方、郑嘉齐，独立董事黄伟德、周京、武连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3议案名称：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7议案名称：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75,739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376,646	99.6661	899,093	0.3339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75,739	100.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6	限售期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7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2.09	上市地点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2,507,908	97.9286	899,093	2.071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八项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1-4、6-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小平、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3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53875C

名 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注册资本：40873.209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公司通过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5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8%，使用资金总额31,236,345.00港元。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584,5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7,206,600股变更为176,622,1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37,800,000	77.762	137,800,000	78.020
H股股份总数	39,406,600	22.238	38,822,100	21.980
总股份数	177,206,600	100.000	176,622,1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并取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myOK独家经销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昊海生科"）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亨泰视觉"或"目标公司"）、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金亨泰"或"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金亨泰持有的亨泰视觉10%股权，并以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总投资款获得目标公司55%的股权，亨泰视觉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昊海生科全资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昊海控股"）与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光学"）、亨泰视觉签署《独家经销合同》，约定亨泰光学授予亨泰视觉高端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OK镜）"迈儿康myOK"（"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10年（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独家经销权；并持续授予亨泰视觉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交易无法完成、或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亨泰光学注册于台湾地区，主要从事定制化硬性隐形眼镜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隐形眼镜护理产品的销售，包括日戴型隐形眼镜及用于学龄儿童或青少年近视防控所用的角膜塑形镜产品等。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以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为主，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以佩戴片数计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2018年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用率达15%。亨泰视觉系亨泰光学为布局大陆市场于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标的产品及其他获授权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推广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与亨泰视觉及其原股东、创始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金亨泰持有的亨泰视觉10%股权，并以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总投资款获得目标公司55%的股权，亨泰视觉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控股与亨泰光学、亨泰视觉签署《独家经销合同》，约定亨泰光学授予亨泰视觉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十年（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独家经销权；并持续授予亨泰视觉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昊海控股作为采购平台，负责自亨泰光学采购产品并将相关产品转售至亨泰视觉。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昊海发展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昊海发展将在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昊海发展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分期向原股东、目标公司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

1.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剑英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4层40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 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冠汉
注册资本	2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10单元N0437
经营范围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	亨泰光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3. 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家经销合同》

1. 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6年5月1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150号6楼之1、152号六楼之1

主要产品：高透氧硬式隐形眼镜、夜戴型角膜塑型片及定制化软式隐形眼镜。

2. 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7日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区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楼

经营范围：投资并购及贸易

3. 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金亨泰、亨泰视觉及亨泰光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2201、22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学科技、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眼镜配制服务，配镜验光服务，眼镜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及配件、光学仪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国贸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亨泰视觉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亨泰	1000	100%	900	45%
昊海发展	–	–	1,100	55%
合计	1,000	100%	2,000	100%

亨泰视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301,969.92	9,435,790.09
负债总额	262,789.57	750,714.07
净资产	1,039,171.35	8,685,076.02
营业收入	2,625,371.90	6,264,449.79
净盈利/（亏损）	-1,103,154.46	675,9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盈利/（亏损）	-1,061,638.47	671,634.33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产品的基本情况

标的产品于2019年9月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中国大陆上市，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国械注许20193160009。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产品系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市场上透氧率最高的角膜塑形镜产品，可于产品佩戴过程中更为有效地维持角膜健康。此外，标的产品可搭载数位验配方式，使消费者无需使用试戴片即能验配，验配体验较佳，验配时间较短，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验配意愿；且亨泰光学自行研发的验配软件可于验配时提供医生合适的参数选择，并建立患者原始数据及记录回诊状况以协助优化处方，达到更佳度数矫正及配适稳定性，对验配医生而言，技术要求较低，有助于提升医生采用及推荐标的产品的意愿，以推动产品的销售。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投资人：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系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未来预期收益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金亨泰持有的亨泰视觉10%股权，并以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总投资款获得目标公司55%的股权。

3. 付款安排

协议签订且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昊海发展应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汇至原股东收款账户。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昊海发展应将增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汇至目标公司收款账户。

4. 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之后即生效；投资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二）独家经销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生产商：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协议事项

亨泰光学同意将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授予亨泰视觉，期限为10年，至2030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内，亨泰视觉应根据协议要求，在授权区域内销售标的产品，亨泰光学应向亨泰视觉提供其经销活动所需的市场支持。同时，昊海控股作为协议项下标的产品的采购平台，负责自亨泰光学采购标的产品并将产品转售至亨泰视觉。

3. 权利限制

合同有效期内，如亨泰光学有新增标的产品，则亨泰视觉享有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独家经销权。

4. 生效及争议解决

独家经销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台湾地区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义

目前，眼科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公司已初步完成白内障手术核心耗材人工晶状体及眼科粘弹剂的产业链布局，并逐步推进近视矫正、眼表及眼底疾病诊疗产品布局。在近视矫正领域，本公司已有用于成人近视矫正的依镜悬浮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PRL）产品，而用于学龄儿童或青少年近视防控的新型角膜塑形镜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他具备近视矫正功能的高透氧巩膜镜、软性角膜接触镜等产品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亨泰光学成立于1976年，专注于从事定制化硬性隐形眼镜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隐形眼镜护理产品的销售，其研制的角膜塑形镜产品已在国内市场获批注册、上市销售多年。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通过亨泰视觉获得亨泰光学旗下标的产品在国内市场10年的独家经销权，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在近视防控领域的产品布局，巩固和提高公司眼科业务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

此外，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和犁城大街交叉口东南150米人才公寓创业楼二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620,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20,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吉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武雄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20,265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3,011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潘吉庆	34,620,265	100.00	是
13.02	于发明	34,620,265	100.00	是
13.03	王建忠	34,620,265	100.00	是
13.04	刘洪月	34,620,265	100.00	是
13.05	倪寿才	34,620,265	100.00	是
13.06	武雄晖	34,620,265	1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李俊华	34,620,265	100.00	是
14.02	安广实	34,620,265	100.00	是
14.03	范永明	34,620,265	1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张旭光	34,620,265	100.00	是
15.02	闫鹏鹏	34,620,265	1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367,25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847,55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5,45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5,455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1	潘吉庆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2	于发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3	王建忠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4	刘洪月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5	倪寿才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3.06	武雄晖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1	李俊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2	安广实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4.03	范永明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5.01	张旭光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15.02	闫鹏鹏	2,367,869	100.00	0	0.00	0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14、15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庆、于发明、王建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仟仞、纪兆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潘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委员会：潘吉庆、于发明、李俊华（独立董事），其中潘吉庆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李俊华（独立董事）、范永明（独立董事）、潘吉庆，其中李俊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安广实（独立董事）、李俊华（独立董事）、潘吉庆，其中安广实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绩效委员会：范永明（独立董事）、安广实（独立董事）、潘吉庆，其中范永明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同意聘任潘吉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洪月先生、倪寿才先生、刘坤先生、冯振海先生、孟萍女士、武雄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张凤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张凤珍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

（1）潘吉庆

1969年出生，西北轻工学院陶瓷专业大本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设计院任职，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筹备设立创导科技，2002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创导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英泰世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奥德维纳监事、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富尔维纳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重庆奥福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重庆奥福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运百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江西奥福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安徽奥福执行董事，2009年7月2011年11月任奥福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1月2015年3月任奥福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蚌埠奥美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潘吉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潘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43,827股，持股比例13.90%。潘吉庆先生和孟萍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刘洪月

1966年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无机材料专业大本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1994年10月任北京大华陶瓷厂技术员，1994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大华陶瓷厂车间主任，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创导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洪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466股，持股比例1.96%。刘洪月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倪寿才

1971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大本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在杭州蓝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在哈尔滨市银峰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中旭玻璃机械技术公司任职，2005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新致勤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奥德维纳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德州奥深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奥福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奥深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倪寿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1,221股，持股比例1.24%。倪寿才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4）武雄晖

1976年出生，东南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昆明新高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昆明禾瑞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富尔维纳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贵阳高新博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云南本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总经理助理、德州奥深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奥福环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蚌埠奥美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江西奥福董事。

截至目前，武雄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762股，持股比例0.29%。武雄晖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5）刘坤

1969年出生，安徽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蚌埠市公安局检验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重庆奥福经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蚌埠奥美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江西奥福董事。

（6）冯振海

1963年出生，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山东冶金工业学校耐材教研室教师，1989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创导工业任职，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创导科技销售部区域经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品管部部长、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奥福环保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奥福环保副总经理。

（7）孟萍

1968年出生，西北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学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山东省龙口市陶瓷厂陶瓷产品技术员，1994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筹备设立创导科技，2002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创导科技国际贸易部经理，2009年8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国际贸易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副总经理。

（8）曹正

1968年12月出生，男，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士学历，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任蚌埠市第一轻工业局蚌埠酒精厂财务科科员，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任合肥东方实业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4月至2002年9月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财务管理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奥福环保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财务总监。

（9）张凤珍

1979年出生，东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德州昌源纸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历任德州市新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助理、工程经理助理、主管会计；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山东铭源乳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10）李俊华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环境工程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习研究员；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2007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现任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2）安广实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内部审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广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3）范永明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到2008年，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今，为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曾任无锡新区管委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先后担任中电集团58所，中航工业614所、无锡地铁集团等近二十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任长电科技（600584），华宏科技（002645）独立董事，现任启迪设计（300500），优彩资源（002998）独立董事，耐思科技（IPO中）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范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14）于发明

1961年出生，武汉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1997年10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筹备设立北京创导工业陶瓷有限公司，1998年3月至今历任创导工业经理、董事，2001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香河创导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北京海普斯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创导科技董事，2003年2月至2011 年2月任北京三达信微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创导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星光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奥德维纳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0 月至今任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重庆奥福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海普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奥福有限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

于发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于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88,460股，持股比例12.15%。于发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福环保"）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张旭光简历

1975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首钢轧辊厂职工，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旭明制衣厂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创导奥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4月至今历任奥福有限、奥福环保采购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895股，持股比例0.21%。张旭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